

澄城县冯原中心卫生院 DR 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

我院因 DR 设备老化，不符合放射诊断标准，为了更好地服务辖区群众诊断，现需采购 DR 设备。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4、交货地点：澄城县冯原中心卫生院。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详见采购预算明细

四、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供应商需要提供实施方案，包括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和装配。

3、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4、供应商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5、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均享受免费维护服务。

(2) 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4个小时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

(3) 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若72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应急必选使用方案。

(4) 提供7*24小时系统故障电话响应。

六、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及操作培训等。进口产品包含进口关税及附属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2、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货物款。

七、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3、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